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歐秀芳

相 對 人 蕭淇田即好枝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
簡字第45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
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3653號
合 計	1,550元	

說明：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起訴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萬8,884元，及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7計算之利息；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之利息，暨112年12月14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7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36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均至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8月8日)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146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萬8,884元)	1	利息	13 萬 8,884 元	112 年 1 1 月 14 日	112 年 12 月 14 日	(31/366)	6.67%	784.62元
	2	利息	13 萬 8,884 元	112 年 1 2 月 15 日	113 年 8 月 8 日	(238/366)	6.68%	6,032.88元
	3	違約 金	13 萬 8,884 元	112 年 1 2 月 14 日	112 年 12 月 14 日	(1/366)	0.667%	2.53元
	4	違約 金	13 萬 8,884 元	112 年 1 2 月 15 日	113 年 6 月 13 日	(182/366)	0.668%	461.34元
	5	違約 金	13 萬 8,884 元	113 年 6 月 14 日	113 年 8 月 8 日	(56/365)	1.336%	284.68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7,566.05元
合計		14萬6,450元